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仁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仁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把、鋼珠壹盒、鋼瓶貳只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仁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被告先後持空氣槍、魚刀恐嚇告訴人蔡朝興之犯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相同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審酌被告為具正常智識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法解決糾紛，率爾持空氣槍、魚刀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取得告訴人原諒而達成和解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已深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
01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  
02 案之扣案空氣槍1把、鋼珠1盒及鋼瓶2只，均為被告所有，  
03 並供其犯本件恐嚇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警  
04 卷第7頁背面至第9頁、偵卷第9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 
05 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張明聖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9 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957號

25 被 告 吳仁杰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仁杰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南州鄉神  
30 農路4巷張義瑞所有的工寮內，請在場的蔡朝興到外面看張  
31 義瑞人在何處，因蔡朝興想返家而不願意去找人，吳仁杰因

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犯意，從其停在工寮外面的機車置物  
廂內取出未具殺傷力的空氣槍1把(涉嫌非法持有槍枝部分另  
為不起訴處分)，指著已走出工寮的蔡朝興，並以「我叫你看  
都不看，不然你現在是怎樣，相不相信我等一下會開槍」  
等語恐嚇蔡朝興，致蔡朝興心生畏懼，經旁人將吳仁杰所持  
空氣槍搶下後，吳仁杰基於恐嚇的接續犯意，又進入工寮內  
拿取張義瑞所有魚刀1把後走出工寮，手持該魚刀進逼蔡朝  
興而以此方式恐嚇蔡朝興，致蔡朝興心生畏懼，經旁人阻止  
並搶下其魚刀。嗣為據報到場之警員逮捕，並扣押吳仁杰所  
有空氣槍1把、鋼珠1盒、鋼瓶2只及張義瑞所有魚刀1把。

##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仁杰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  
朝興、在場目擊證人顏敏娟、歐育守警詢、偵訊時所述情節  
相符，復有卷附案發當時被告手持空氣槍、魚刀之照片3  
張、扣押之空氣槍1把、鋼珠1盒、鋼瓶2只、魚刀1把及扣押  
筆錄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案空  
氣槍1把、鋼珠1盒、鋼瓶2只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  
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三、報告意旨雖認為被告吳仁杰不讓告訴人蔡朝興離開，涉嫌剝  
奪行動自由及強制罪嫌。惟被告在拿出空氣槍、魚刀之前，  
只是口頭上不讓告訴人離開，要告訴人到工寮外看張義瑞人  
在何處，因遭告訴人拒絕，因而才有被告持空氣槍、魚刀恐  
嚇之事，此據告訴人證述在卷。是被告不讓告訴人離開，僅  
是口頭上說說，並無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，也無任何實際剝  
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的具體作為，自難認被告所為該當剝奪行  
動自由及強制罪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02 檢 察 官 蔡 榮 龍